

证券代码：835159

证券简称：兴诺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89 号 5 幢 1501 室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丹青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符合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603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3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，拟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60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4 日